

债券代码：152595.SH

债券简称：20 玉投 01

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2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生成的有效决议约定，本期债券新增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根据生效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45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玉投 01

3、债券代码：152595.SH

4、发行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7.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提款。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票面利率为 6.7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25%，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根据《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9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相关约定,本期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新增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生成的有效决议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本次调整不存在低于二级市场收益率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较为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是否符合有关约定以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适当性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持有人会议生效议案的约定,下调后的票面利率较为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体育中心东侧

联系人:杨诗玮

联系电话:0755-2660029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联系人：乔贵

联系电话：010-88576890-0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